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林勝輝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勝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ŋ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ē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ě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聲請清算，前經本院裁定自107年4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所得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復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並確定，而相對人（即屭通債權人）等於此清算程序中並未獲分配。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各

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於108年6月19日到庭訊問，使之均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稱自106年12月起擔任臨時工，以日計薪，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9,600元，扣除個人必要費用後尚有不足，就不足額由其母親每月資助5,000元（見本院卷第23-24頁、第129頁），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不免責規定不符，又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裁定不免責事由等語；債權人則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前段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則依上列規定，本院自應為聲請人可否免責之裁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聲請人經本院於107年4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故應以聲請人於107年4月9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判斷其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之適用。本件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07年4月起迄今即108年6月止，每月收入為9,600元，且聲請人亦無領取低收入戶、職業訓練補助等，有薪資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11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12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91-93頁），則自清算程序起迄今收入應為144,000元（9,600× 15＝144,000），又依內政部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07年4月起迄今即108年6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如附表所示260,952元，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144,000元扣除該段期間內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60,952元後，並無任何餘額。是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尚有還款能力等語，即屬無據，故本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已提供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金融機構存摺內頁資料（見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2卷第29-32頁、第45-48頁），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之保險均為失效（見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62卷第31頁），並無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是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均屬無據，洵不可採。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前段其餘各款所定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

內政部107、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385元、14,666元，以1.2倍計算則分別為17,262元、17,5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自107年4月起至108年6月止必要生活費為260,952元（17,262×9＋17,599×6＝260,952）。